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提及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可能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的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业务有关。经公司核查，中物光电目前除已实现收入的订单外，尚无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的在手订单。由于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刚正式推出市场不久，营业规模较小，预计对中物光电2020年的业绩贡献较小。此外，公司对中物光电的出资比例为30.01%，采用权益法核算，属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中物光电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2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到45.55%。截至2020年7月3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18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33.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